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上的《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 基金名称：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黄金ETF。
3. 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934。
4. 基金申购、赎回简称：黄金ETF。
5. 申购、赎回代码：159934。
6. 2013年12月9日基金份额总额：500,416,072份（未经份额折算）。
7. 2013年12月9日基金份额净值：1.0012元（未经份额折算）。
8. 本次上市交易份额：500,416,072份（未经份额折算）。
8. 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 上市交易日期：2013年12月16日。
10.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目前，本基金的现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如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实物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机构如下：中国工商银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场内份额现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及实物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 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2013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27号文。
2.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 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 发售方式：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
5. 发售日期：本基金自2013年10月28日至2013年11月22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3年11月22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3年11月22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的日期为2013年11月20日至2013年11月22日。
6. 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7. 发售期限：网上现金发售和网下现金发售20个工作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发售3个工作日。
8. 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等。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0号B座8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3）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发售代理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

（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27号文批准，自2013年10月28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13年11月22日，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500,383,800.00元人民币（含所募集黄金现货合约市值），有效净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共计32,272元人民币。本次有效净认购资金已于2013年11月28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所募集黄金现货合约已于2013年11月28日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办理过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4,065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的有效份额为500,383,800.00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32,272.00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500,416,072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其中本公司及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没有认购本基金。

本基金于2013年11月29日得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情况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9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基金份额折算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确定2013年12月11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与2013年12月11日的折算日业绩比较基准（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的1/100基本一致。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数额将相应发生调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折算结果的公告。

（四）基金上市交易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447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3年12月16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黄金ETF

5.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934

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6.基金现金申购、赎回简称：黄金ETF

7.基金现金申购、赎回代码：159934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现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一级交易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现金申购赎回业务。

目前，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会员单位办理黄金实物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实物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机构为经上海黄金交易所确认的会员单位：中国工商银行。

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办机构，并及时公告。

8.本次上市交易份额：500,416,072份（未经份额折算）。

9. 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

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未来，若基金管理人开通本基金场外份额申购与赎回，将增加一类场外份额，有关具体业务规定和规则将另行公告。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3年12月9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4,065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23,103.58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3年12月9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30,825,552份，占基金总份额的26.14%；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369,590,52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73.86%。

（三）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9日，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表（未经份额折算）。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1,457	9.99
2	上海招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370,520	2.67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0,335	2.30
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600	2.00
5	杜淑贞	10,000,580	2.0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291	2.00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291	2.00
8	上海泽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291	2.00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233	1.60
10	龚勇	6,000,349	1.20
合计		138,874,947	27.76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3. 总裁：刘晓艳
4.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6. 设立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号
7.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000000002868
8.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 股权结构：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5%；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5%；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6.67%；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8.33%。
10. 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保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下设二十六个部门：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现金管理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研究部、集中交易室、投资发展部、投资风险管理部、养老金部、市场部、互联网金融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机构客户部、系统研发部、技术运营部、核算部、注册登记部、宣传策划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监察部、北京代表处。

各部门的主要职责概述如下：

权益投资总部下设公募基金投资部和专户投资部，公募基金投资部负责公募基金资产的日常管理和运作，专户投资部负责权益类社保基金及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

固定收益总部下设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研究部和固定收益交易室，三个部门分别负责固定收益类公募、专户、年金的投资、研究及交易工作。

现金管理部主要负责货币类以及短期理财类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

指数与量化投资部主要负责指数基金以及量化策略基金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

研究部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对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可转债、基金等投资品种进行研究。

集中交易室负责执行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及特殊投资业务的具体操作，保存交易记录，备份交易数据。

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新业务的规划管理及新金融产品的设计、开发；为市场营销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投资风险管理部负责投资风险管理、投资绩效评估，负责投资研究系统建设相关的工作，以及与投资研究跨部门流程相关的支持性工作。

养老金部负责养老金业务规划、市场开发与营销、客户服务等职能。

市场部主要负责公司市场营销和销售支持工作，为渠道、机构客户、电子商务业务的客户和大客户提供服务支持。

互联网金融部负责研发基于互联网的交易模式和服务模式，建设相应系统并持续改进用户体验，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营销策划、方案制作、方案实施及对外的合作洽谈，为互联网上的客户提供服务。

北京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以北京为中心的华北和西北地区的销售工作。

上海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地区及西南、东北部分地区的销售工作。

广州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以广州为中心的华南地区的销售工作。

成都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以四川省为中心的销售工作。

南京分公司负责组织以江苏省为中心的销售工作。

机构客户部负责公司机构客户的销售和服务工作。

系统研发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需求管理、规划设计、项目管理、开发测试、以及上线运营后的应用支持工作。

技术运营部负责公司IT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公司日常运营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

核算部负责公司管理资产的会计核算、估值、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开放式基金募集期、开放期销售款项的集中结算工作，以及各银行账户的管理工作。

注册登记部主要工作是进行开放式基金和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宣传策划部负责制作宣传材料，传播公司信息，管理媒体关系，管理广告投放及维护公司网站等。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联络及日常工作，负责公司财务会计、行政保卫和文书档案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拟订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并付诸实施，具体负责公司的招聘、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人事管理等工作。

监察部独立地对公司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协助并督促各部门履行内控职责，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稳健合规，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北京代表处负责与在京监管部门的日常联系工作。

11. 人员情况

截止到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有员工418人，其中238人具有硕士学历，23人具有博士学历。90%的公司员工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12.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南

电话：020-85102688

13. 基金管理业务介绍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53只开放式基金和1只封闭式基金，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1583.71亿元。旗下管理的封闭式基金有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本基金基金经理

林伟斌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指数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任指数量化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3月6日起任职）、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1月14日起任职）、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1月29日起任职）。

（二）基金托管人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 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3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63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3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14只，其中封闭式3只，开放式311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0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一级交易商

(1)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42、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2) 申银万国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0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曹晔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14

网址：www.sywg.com

(3) 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四）基金验资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 58153000

传真：(010) 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周刚

联系人：许建辉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截至2013年12月9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2013年12月9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01,188,168.72
结算备付金	192,500,359.40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44,099.00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商品现货合约投资	7,344,099.00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2,681.2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30,952.00
资产总计	501,076,26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3年12月9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735.40
应付托管费	12,347.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
负债合计	74,082.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0,416,072.00
未分配利润	586,105.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002,17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1,076,260.34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3年12月9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3,688,528.12	98.53
6	其他各项资产	7,387,732.22	1.47
7	合计	501,076,260.34	100.00

注：其他各项资产包含本基金持有的黄金现货合约投资7,344,099.00元。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于2013年12月9日未持有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基金于2013年12月9日未持有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于2013年12月9日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2013年12月9日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2013年12月9日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2013年12月9日未持有权证。

（八）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于2013年12月9日未投资股指期货。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于2013年12月9日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9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681.2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30,952.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7,344,099.00
9	合计	7,387,732.22

注：其他中包含本基金持有的黄金现货合约投资7,344,099.00元。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2013年12月9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9日，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将以 2013年 12月11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具体内容详见“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的“（三）基金份额折算”。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及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申请和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租借等业务；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规则；

（17）委托符合基金服务机构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1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结算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募集期间已经过户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将退还给投资者；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下转B15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黄金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4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2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2月16日

注：易方达